本章應連同目錄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1. 範圍

1.1 本手冊列述金管局的監管政策及執行手法、預期認可機構爲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而應遵守的最低標準，以及建議認可機構應致力達到的最佳經營手法的建議。編製本手冊的主要目的，是供認可機構、其審計師及顧問，以及金管局的監管人員參閱。

1.2 **本手冊只能述及《銀行業條例》部分條款。由於性質所限，本手冊無法鉅細無遺，就所有可能情況提供指引，而這亦非編製本手冊的本意。認可機構及其高層人員仍須最終負責確保本身遵行適用的法律條文。任何情況下，認可機構均責無旁貸，而須貫徹掌握本港有關法律，並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以確保符合預期達到的標準。**

1.3 本手冊取代金管局以往發出的有關的監管指引及通告。本手冊每章均詳細註明其所取代的具體指引及通告。

2. 目的

2.1 金管局的監管目標是透過規管及監管認可機構與其業務活動，爲存戶提供保障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2.2 金管局採用風險爲本的監管模式，以判斷認可機構是否已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本手冊是爲配合風險爲本監管制度而編製，旨在鼓勵認可機構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當標準，

並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經營手法，以能符合穩健及安全的經營之道。具體來說，本手冊：

- 闡明金管局如何詮釋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責任；
- 建議認可機構在履行責任時應執行的當前最佳的手法；
- 釐定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達到的最低審慎標準。

2.3 金管局規定所有認可機構須遵守本手冊所載的最低標準，並鼓勵它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致力達到最佳經營手法。認可機構管理層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認可機構適當遵守這些標準及執行手法，以管理認可機構的業務風險、保障資產，以及遵守《銀行業條例》及其他適當法律。爲方便讀者了解這些法律規定，如適用時，本手冊各章將註明《銀行業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

3. 組織

3.1 本手冊分多章逐一闡述各項主題（如信貸管理）。某些主題分設數章，再由各章析述該主題不同事項；如一般適用的貸款原則及具體貸款活動，將會分章說明。以下爲每章例設的項目：

- 目的 － 解釋該章目的；
- 分類 － 註明該章涉及的指引類型（見以下第 3.2 段）；
- 該章取代的原有指引；
- 適用範圍 － 指定該章適用的對象；及
- 結構 － 詳細列明該章其他部分包含的項目。

3.2 本手冊各章按以下三大類別分類：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如第7(3)條、16 (10)條及 118C(7)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這些指引列述認可機構應達到的最低標準，以配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除載述最低標準外，法定指引亦會列出最佳經營手法或建議標準。金管局將會以不同用詞或字眼表達這些手法或標準，以示有別於最低標準。例如，在說明最佳經營手法或建議標準時，金管局通常會用：認可機構「宜」、「最理想的做法是」、「可」，或金管局「鼓勵」或「建議」認可機構採納這些手法或標準等字眼；至於最低標準，金管局一般會用較肯定的詞語，例如：認可機構「應」、或「必須」遵守這些標準，或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遵守這些標準。但這些法定指引本身並無法律效力；

- 以*建議文件*形式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 這些最佳執行指引列明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按本身的規模及業務的複雜程度與範圍而應致力達到的標準；及

- 以*技術說明*形式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 這些說明通常屬技術性質，目的是清楚說明金管局如何詮釋監管及申報方面的事項。

每章所屬分類亦在目錄「類別」項下以「SG」、「GN」及「TN」等縮寫語註明。

3.3 金管局在定期的監管工作中，將會監察認可機構對這些法定指引、建議文件及技術說明的遵行情況。若認可機構未能遵行這些指引（不論是法定抑或非法定指引），其是否仍能符合《銀行業條例》所定認可資格的最低準則將受到質疑。此外，若認

可機構未能遵行任何法定指引，更可能構成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條文或規定。

3.4 每章頁首都註明該章所用代號，以顯示其所屬類別。

3.5 每章頁首亦註以版本號碼及有效日期。本手冊使用者可翻查目錄所載該章的版本日期，以確定所用版本是否最新。

4. 鳴謝

4.1 本手冊承蒙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惠允使用或轉載其已公布銀行監管文件所採納或建議的術語、指引及原則，香港金融管理局謹致謝意。

5. 聯絡我們

5.1 金管局編製本手冊已力求內容清楚明確。惟使用者若對本手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本手冊未能包羅某些具體情況，歡迎與我們聯絡。若為認可機構，可聯絡銀行監理部負責其監管工作的人員；若為其他人士，可以下述方法聯絡我們：

- 電子郵件：SupervisoryPolicyManual@hkma.gov.hk
- 傳真：傳真號碼（852）2878 1899
  註明收件人：SM(BP)A2；或
- 郵寄：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
  註明收件人：SM(BP)A2

———————————

目錄	辭彙	主頁